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1月4日 星期一
编辑:余飞 李东霞 校对:张学军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访谈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云南 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伟大旗帜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太原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在党和国家法治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用"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关键要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以更高标准谋划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为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性,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法治之魂,确保全面依法治省的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向哪里走、走什么路作出深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十一个坚持"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领导"居于首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的最大区别。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照,特别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抗疫结果,用事实教育了人民群众,也充分彰显了我们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的优越性。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必须认清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三者构成内在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防止陷入"党大还是法大"这个政治陷阱和伪命题。必须完善党委领导立法的具体制度,使具有云南特色的法规规章更加务实管用有效。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与党内法规相配套的规定、办法、细则,增强党内法规的可操作性。必须完善党保证执法的具体制度,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必须完善党支持司法的具体制度,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必须完善党带头守法的具体制度,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和纠错机制,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必须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配套制度,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不断提高各领域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二,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把法治为民作为价值追求,用法治保障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以及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一个最鲜明特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现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随着困扰云南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地解决,各族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聚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以法治方式来实现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从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出发,继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等地方性法规,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让法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聚焦民法典的全面贯彻实施,深化民法典"十进"活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聚焦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实际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有效获得法律帮助。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为牵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边境管理、劳动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违法犯罪,确保人民安宁。

第三,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加强对法治云南建设的总体谋划,用整体协调的科学方法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我们必须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使其结构更加完整科学、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加快建设高效的地方法治实施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机关所承担的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任务,健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制度机制,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加快建设严密的地方法治监督体系,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制度机制建设,提高法治监督的实效性。加快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步伐,谋划好云南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确保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在云南贯彻好、落实好。

第四,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性,下大力气解决全省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云南建设的实际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我们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进行检视,找出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解决的措施办法,切实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不断提高法治云南建设水平。着力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作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和"四个突出特点"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丰富立法形式,既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着力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着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着力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把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放在党和国家外交大局下来谋划和推进,注重培育一批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着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坚决态度谋划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加强对法律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引导,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云岭法治工作队伍。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论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很重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辩证法的观点",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特别要注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良好的文化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准确把握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要求,运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功经验,坚持抓住价值引领这个根本、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这个主题、突出为民利民惠民这个鲜明导向、运用示范带动这个基本方法、坚持改进创新这个强大动力,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新期待,形成农村发展进步新风尚。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把握工作重点,绵绵用力、下足功夫。要深入推进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切实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采取符合农村特点、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有效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要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建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文化下乡,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体活动,孕育农村社会好风尚。要广泛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旗帜鲜明地反对各种不良风气和陈规陋习,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大力培育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文明。要注重新形势下农村青少年教育问题和精神文化生活,特别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完善工作措施,加大资源投入,促进他们健康快乐成长。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辩证的、全面的、平衡的观点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全过程、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我们一定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党建引领打通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青海省海北州走出农牧区市域治理创新之路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峨堡镇坐落在青甘边界,被称为青海省"北大门"。

为探寻乡村治理成效,《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峨堡镇峨堡村。"我们按照'一核四治四微'治理要求,在党建引领上开展党支部比服务,党员比先进,群众比贡献的'三比'活动,与镇属单位建立'党建联盟',在自治、德治、法治和智治上,因地制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峨堡镇党委书记如义说。

来到"老支部书记"矛盾纠纷调解室,如义告诉记者:"村里坚持从细微处着手,开展微调解、微治理、微感化、微服务,特别是发挥老书记人熟地熟事熟优势,化解了一大批历史遗留的草场纠纷。"

祁连县因位于祁连山中段腹地而得名,幅员辽阔,人员居住分散,服务半径大。近年来,祁连县委、县政府探索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引领,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融合,微治理、微感化、微调解、微服务相统一的"一核四治四微"基层治理格局,实现了农牧区治理"跨越式"发展。

"一核四治四微"是海北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的典型经验。"海北州位于青海东北部,是一个农牧结合、以牧为主的藏族自治州。近年来,全州以打通社会治理'神经末梢'为着力点,突出党建引领,推动三治融合,创新治理方式,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奠定了坚持基础。"海北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华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青海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海北州平安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1.77分,位列全省第三,对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达93.96分,位列全省第一。

党建引领实现协同共治

八宝镇是祁连县府所在地,人口占全县一半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推进,居民小区焕然一新,但水、电、网、暖等基础设施维护和车辆停放、环境卫生等始终是社区治理"老大难"问题。对此,八宝镇组建社区大党委,与全县46家机关单位、企业、物业签订了结对共建协议书,并建立了"四库"信息群(即居民需求库、单位资源库、结对共建库和共建成果库),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梳理解决居民困难诉求、小区难点问题等。截至目前,解决公共诉求55项、个人诉求129项、小区老大难问题30余件。

海北州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秉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共治思路,注重党组织领导全过程、党组织全融合、党建资源全整合,推动基层党组织从"舵手"变"推手",基层党员从"观察员"变"服务员"。

海北军分区给城南社区提供办公桌椅,给老年活动室提供按摩椅、电视等设备;州党校、州档案局、州政研室到城东社区开展党课教育,并为5名老党员、困难群众进行"微心愿"对接及慰问……

海晏县西海镇是海北州委州府所在地,面对市域社会治理的繁重任务,西海镇着力推进"大党建、大联盟、大治理、支部在行动"区域化党建联盟工作,12支州直机关党建联盟服务队每月轮流到西海镇报到,与西海镇党委、各社区、站所党支部进行对接,根据"指定、认领、需求、自查、临时"五个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问题销号清单,全力参与西海镇社会治理工作。

"很多事情光靠镇一级管不了,也管不好,党建联盟整合了辖区127家州直单位资源,形成了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建设西海的强大合力。"海晏县委常委、西海镇党委书记靳有元说,如今,西海镇党建引领市域社会治理基础工作框架思路已经形成,下一步将抓好落实,推动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治融合提升治理水平

冶某某和邻居因琐事发生争执,顺手将对方推倒在地。由于是治安案件,冶某某面临行政拘留,但其婚期在即,若拘留就结不成婚了。为此,冶某某家人找到了调解员张国生。

张国生是位老支书,情理法相结合,三下五除二就说通了对方。冶某某获得对方谅解,两家也和好了,最终撤案。

这是门源县东川镇"365调解室"的一个案例。调解室由老党员、老干部组成,他们发挥自身优势,先后接待群众来访1400余人次,调解各类纠纷270件,调解成功264件。

"东川是门源东部重镇,近年来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社会保障等领域纠纷日益增多,导致上访事件时有发生,为此我们成立'365调解室',由专职调解员调解纠纷,全天候、全身心服务群众,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纠纷。"门源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东川镇党委书记王万平说,社会稳定了,镇村干部才能全身心投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

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中,海北州坚持三治融合,以德治春风化雨、以自治消除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探索完善自治模式,规范居民说事、理事、议事、办事、评事、查事工作流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民间道德规范,着力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开展普法基层行和"法律八进"活动,全力打造县、乡、村"三级一圈"和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有效减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

在刚察县泉吉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达尔杰告诉记者,该乡建立了以"夯实四个基础、筑牢四道防线"的"4+4"社会治理模式,在自治上,将全乡划分为8个片区26个网格,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和村级自治组织职能作用,在治安巡逻、矛盾调解、安全防范、法律宣讲、应急救援、义务消防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形成"全乡一体、村村联动、户户联防"的社会治理治安联防体系。

创新方式打造治理品牌

由社区牵头,"五长"配合,指导东城嘉苑、阳光佳苑等小区建立业主委员会;针对部分老旧小区保洁差、车位少、小区改造难度大、业主与物业公司摩擦不断等问题,开展"居民说事日"活动,邀请居民代表、城建物业办工作人员共同协商解决,"五长"工作人员代表居民发声……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得益于门源县创新的"五长制"社区治理模式。

浩门镇是门源县委县政府所在地,浩门中心派出所管理全县近一半的人口和56%的行业场所,面对警力紧缺、案件多发、治安形势复杂等难题,"警长+网格长+小区长+楼栋长+单元长"的"五长制"治理模式应运而生。门源县公安局副局长贺生斌介绍,浩门镇划分为4个警务区,24个网格,按层级设"五长",网格中有党员、民警、社区人员、物业公司和居民,向上能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向下能掌握民意、解决问题,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海北州各县、各乡镇针对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大力推动基层治理微创新,着力打造基层治理"微品牌"。

海晏县三角城镇探索推行协同联动共治"131"工作法:接到群众诉求后,在1小时内同诉求人沟通联系;及时"吹哨"并协同相关部门3日内办结;在问题解决后1日内向群众答复反馈。"'131'工作法针对的是疑难复杂问题,如果是简单问题,能现场办结的决不能拖延。"海晏县副县长、三角城镇党委书记杨生杰介绍,通过镇、社区"吹哨",与有关部门建立良性互动,实现群众诉求马上办、尽快办。

构建调解大格局 奋进时代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并不断向消费、旅游、金融、互联网、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

目前,全国共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3万多个,其中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已覆盖全国8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每年有60%的医疗纠纷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得以有效化解,发挥了化解医疗纠纷主渠道作用。律师调解工作正在全国有序推进,为当事人提供了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推进商事调解特别是涉外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行政调解是"三调联动"的薄弱环节,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指导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在加强重点领域行政调解工作的同时,推动在价格争议、校园安全事故、养老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建立完善各级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国20多个省份出台了加强诉调、警调、访调等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在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信访等部门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有效缓解了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工作压力。

目前,全国共设立派驻有关部门人民调解组织2万多个,"十三五"期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接受有关部门移送委托调解的案件300多万件,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60万件。

上海、江苏、辽宁、黑龙江、吉林、湖北、河南等地推进市、县(市、区)人民调解中心建设,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平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地共建立人民调解中心900多个。

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变,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顺应群众需要,提升服务质量。各地积极推进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借助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加强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用科技为调解赋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目前,全国大多数省份建立了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内蒙古、浙江、河南、重庆、陕西、新疆等20多个省份推广智能移动调解系统,运用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微博等提高调解工作质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积极开展线上调解、视频调解等"非接触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受到群众欢迎。

北京、江西、山东等近20个省份创新工作载体,开办电视调解栏目,江西"金牌调解"、北京"第三调解室"、山东"有话好好说"等调解栏目在群众中广受好评,发挥了"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

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勇于担当,不辱使命,扎实推进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淮南政法例会制度解决工作难题

上接第一版 淮南市委研究制定了《中共淮南市委政法工作例会制度》,对会议时间、参会人员、议事范围、决策落实等进行了规范。在召开的时间上,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淮南市委政法委提出初步意见,报淮南市委书记确定。在参会人员上,由淮南市委书记主持,淮南市委分管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副书记,淮南市直政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淮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在会议内容上,主要是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政法工作的重要文件、会议和领导讲话、批示精神;听取政法各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全局性部署;听取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班子、队伍建设的意见、措施;分析淮南市维稳、社会治安形势,研究对策措施,作出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市直政法部门提出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等。议题既涵盖了政法工作的方方面面,又突出了淮南市委政法工作例会议大事、解难事、管全局的职能定位。

淮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涛说,为确保市委政法工作例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制度在会议程序、决策程序、纪要编发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

据介绍,在规范会议程序上,会议时间确定后,淮南市委政法委通知市直政法各部门上报会议议题,经淮南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初审后,报淮南市委书记审定。议题确定后,淮南市委政法委负责汇总、把关汇报材料,并按程序提前报送淮南市委书记阅示,重要材料提前分发参会同志阅知。在规范决策程序上,会议听取淮南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部门主要领导上季度工作、例会决定事项落实情况,下季度工作谋划及需要该市委帮助解决的问题汇报,参会人员共同商讨解决措施,最后由淮南市委书记进行民主集中、形成决策。重大事项,会后按程序报淮南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决定。在规范纪要编发上,淮南市委政法委负责草拟会议纪要,由淮南市委书记签发,以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印发政法各部门及相关市直单位落实。

为确保工作例会权威高效,淮南市委把例会决定的事项如何落到实处作为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系列狠抓落实的制度。建立了任务清单制度。淮南市委政法委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思路,根据会议纪要制定任务分解方案进行交办,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办理时限,确保会议决策落地落实。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淮南市委政法委建立了半月一报告、一月一调度制度,责任单位每半月书面报告一次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由淮南市委政法委汇总后报淮南市委书记。淮南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涛每月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工作高效推进。建立了督查通报制度。一方面采取联合督查方式,由淮南市委督查室会同淮南市委政法委进行联合督查,督查结果形成通报发相关责任单位并报淮南市委书记。另一方面采取现场督查方式,淮南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多次采取不打招呼方式,深入一线进行督查,现场调度,强化督查实效。

刘涛说,市委政法工作例会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加强与淮南市委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对接、衔接,形成了一个完整制度体系,加强和改进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促进了政法部门各项工作整体上水平,帮助政法部门协调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又未能解决难题,为淮南市直政法各部门年度考核均进入了全省第一方阵提供了有力支撑。